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

增发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增发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进行新股发行时，公司现有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 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 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 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本次章程条款的修改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1、《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